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大樓公共空間管理維護注意事項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3.12.23)

- 一、為加強管理本院大樓公共空間之整潔維護,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(以 下簡稱本事項)。
- 二、本事項所稱公共空間,係指理工大樓展示暨交誼廳前廣場、B 棟 1、2 樓(走廊、樓梯間、廁所)、各棟電梯暨其他非屬各系管理空間。

理工學院各棟管理單位:A棟1至3樓(應科系)、4至5樓(生科系);B棟1至2樓(理工學院)、3至4樓(數學系);C棟1至2樓(資管系)、C棟3至5樓(資工系)。

- 三、各項活動海報(旗幟),張貼(懸掛)於B棟1至2樓走廊佈告欄及各棟電梯內,請向理工學院申請。未提出申請者,本院得派員逕行清除。
- 四、於木製佈告欄張貼海報,不得使用圖釘及訂書針等會損壞木板之用具。

旗幟如以綁紮方式懸(繋)掛,不得使用膠帶,應使用鐵絲或繩索。

- 五、海報(旗幟)張貼(懸掛)期間,申請單位應定期巡視,如有掉落傾倒情形應立即處理,不得妨 礙通行及影響環境整潔。
- 六、活動結束後3天內,應將海報(旗幟)清除,連續3次未依期限清除者,本院得否決其再次申請。
- 七、於展示暨交誼廳前廣場(含走廊)辦理各項活動,應事先向理工學院登記借用。

辦理活動如有擺設攤位或置放展示板,不得妨礙人行通道。

- 八、本院所屬公共空間不得有下列行為,如經勸止未改善者,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一) 未經核准販賣物品或散發宣傳品。
 - (二) 喧鬧或製造噪音,妨害公共安寧。
 - (三) 在公共設施及樹木上雕刻、噴漆、書寫文字及圖案。
 - (四) 於茶水間及廁所洗手台(馬桶)內,傾倒廚餘、茶葉及果皮。
 - (五)擅自堆置雜物或設備物品,堵塞安全逃生路線。
 - (六) 隨地傾倒垃圾,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
九、 本注意事項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